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77號

原告 黃子捷

訴訟代理人 呂宗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昭盈交通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15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日

書記官 于子寧